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嘉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化产品、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 630 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 669.89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79%；报告期内洗精煤产量 363.39 万吨，其中汾西太岳 112.56 万吨、东于煤业 146.08 万吨、锦富煤业 104.75 万吨。炼焦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含有大量副产氢气，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广泛投资布局。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供给商。

(一) 公司与纵横钢铁、本钢、河北鑫达、山西建龙、燕钢、河北敬业、河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实现了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携手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所在的山西省，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和工



业基地，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4121210136705，批准开采 1#、2#煤层，核定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批准开采标高为 800~400m，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 2 号煤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15,535.8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95,963.4 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21220046804，批准开采 03#-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批准开采标高 830~400m，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 03#、2#、4#煤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221,605.2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199,019.9 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11220041782，批准开采 03#-0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 2#、5#煤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209,916.4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200,681.2 千吨。

锦辉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12011220128687，批准开采 2#~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 8#煤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54,433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127,851 千吨。

## （二）氢气制取

公司在制氢领域持续发力，清徐美锦华盛 2000Nm<sup>3</sup>/h 高纯氢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有力支撑太原、吕梁及周边车辆用氢需求。公司目前已启动华盛高纯氢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高纯氢产能将达到 12000Nm<sup>3</sup>/h，另有滦州美锦 14000Nm<sup>3</sup>/h 高纯氢项目及贵州美锦 5000Nm<sup>3</sup>/h 高纯氢项目在建。在绿氢制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行业领军企业共同推进分布式绿电制氢项目示范，依托青岛、佛山氢能基地屋顶光伏资源，打造“绿电+绿氢+绿色交通”一体化工程，构建源网荷储氢协同的闭环系统，形成可复制的绿氢商业化应用模型，为工业园区低碳转型提供实践样板。

## （三）整车制造

公司的整车制造板块产品品种丰富，覆盖公路客车、城市公交车、货车、环卫车等，涉及氢能源、纯电动、柴油等多种动力形式。其中，氢能产品包括 8.6m、11m、12m 燃料电池城市公交车，8m、12m 燃料电池公路客车，12T、18T 燃料电池物流车，4.5T、8.3T 燃料电池冷藏车，31T 燃料电池自卸车、49T 燃料电池牵引车及 18T 环卫车等。

市场布局方面，国内包括环渤海、京津冀、广东、内蒙、宁夏、浙江、山西、海南等地区；国外包括东南亚、中东、南美洲、欧洲等海外地区。目标客户涵盖公交公司、客运公司、旅游公司、物流运输公司、矿山企业、港口运输企业、钢厂企业等。

示范推广方面，飞驰科技 2024 年持续深化氢能交通产业布局，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多维零碳物流网络：先后贯通成渝氢走廊、沈大高速氢走廊等标志性干线，完成鲁苏跨省、冀鲁晋豫四省联运及京冀鲁苏沪五省市零碳运输任务，对于我国氢能高速公路零碳绿色应用有典型示范意义。同步推动多元化场景创新，助力太原、任丘等地落地首条氢能公交线路；自主研发的 49 吨氢燃料电池重卡成功出口南美，实现中国氢能重卡海外商业化突破；全球首款氢能大巴批量进入以色列及欧洲市场，并签订百台订单；创新产品亮相香港首座加氢站，加速氢能交通国际化进程。公司坚持探索多元化场景应用，在绿色交通网络构建、氢能全场景应用及全球化拓展中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巩固了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领军地位。

## （四）车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持有各类型燃料电池商用车 1100 余台，主要投放于京津冀、山西、山东等区域，并以此为扩展，初步构建跨城、跨省区域氢能干线。

在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运营平台公司协同合作伙伴，分别试点北京-上海、津晋冀闭环场景，单次运营路线超 1,500 公里。在京津冀区域运营平台与京东、蜀海、新发地、祥龙、日邮等国内领先城配物流企业建立有效合作，保障北京市区及周边各地配送；在河北邯郸，以武安为核心启动邯郸市氢能示范项目，携手多家企业扩大氢能生态链建设。山西区域，除山西周边的煤焦化运输业务，运营平台在吕梁市开通了 310 路和 301 路氢燃料公交车示范线路，在太原市开通了首条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运营路线 908 路；还与邮政等大型企业建立长期车辆租赁业务合作，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各个交通领域的应用，协助降低交通行业碳排放。

## （五）加氢站建设运营

公司通过产业协同构建高效加氢网络，已在山西、北京、河北、贵州、山东、广东、浙江等战略区域形成初具规模的加氢站网络。公司运用“场景适配型”运营模式，在选址建设阶段即深度结合当地氢能物流车、重卡及公交车辆的运力需求，同步配套自有运营平台开展氢车投放与线路规划，确保加氢站投运即实现车辆匹配、供需联动，有效规避设施



闲置风险。基于模块化智能设计，集成多级压缩与复合储氢技术，其已投运加氢能力达 6260kg/12h，在建加氢能力合计 14500kg/12h，实现 35MPa 至 70MPa 全压力等级覆盖。依托“制氢-储运-加注”全产业链协同构建区域氢源网络，通过氢能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动态优化设备能效，集成设备监测-环境预警-应急响应的数字化安全闭环，支撑氢能交通规模化发展，加速实现氢能商业化场景落地。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5,042,878,335.52	42,512,543,896.03	42,512,543,896.03	5.95%	36,564,653,629.14	36,620,498,4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0,836,376.28	14,980,171,332.82	14,980,171,332.82	-3.53%	14,463,265,606.01	14,463,265,606.0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030,807,655.60	20,811,040,684.95	20,811,040,684.95	-8.55%	24,600,015,833.00	24,600,015,8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35,700.78	289,022,794.20	289,022,794.20	-495.31%	2,209,249,241.04	2,209,249,2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871,004.64	250,093,139.33	250,093,139.33	-536.99%	2,245,931,783.28	2,245,931,7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57,762.24	911,213,956.18	911,213,956.18	3.25%	3,195,447,181.89	3,195,447,1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0.07	-471.43%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0.09	-333.33%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1.97%	1.97%	-9.93%	16.38%	16.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93,039,451.62	4,621,173,284.26	5,555,874,515.94	4,660,720,40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54,572.06	-321,430,133.46	28,052,639.02	-487,703,6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326,942.19	-330,283,138.96	19,126,028.28	-418,386,9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3,138.98	218,775,867.93	572,978,641.84	9,950,113.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5%	1,646,121,586	0	质押	1,641,104,586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43,300,021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51,0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9,492,70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2,636,8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30,982,80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433,242	0	不适用	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2%	14,353,800	0	不适用	0	
姜洪	境内自然人	0.30%	13,312,900	0	不适用	0	
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9,475,7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77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492,6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492,703 股；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22,9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12,900 股；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						



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75,7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9,475,71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0,500	0.37%	5,046,700	0.12%	42,636,866	0.96%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3,942	0.31%	1,166,200	0.03%	23,433,242	0.5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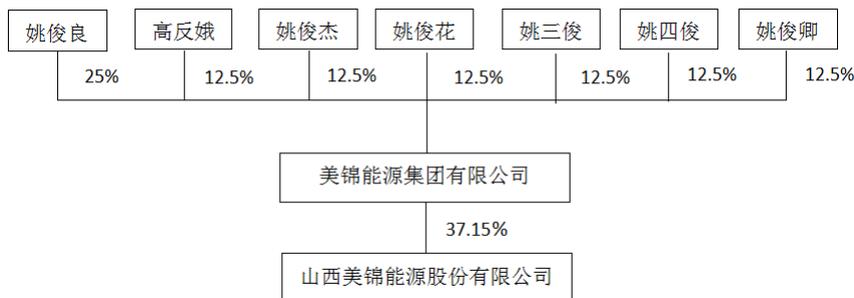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8 年 04 月 19 日	278,935.66	1.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美锦转债第二年付息，每 10 张“美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74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587】号），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美锦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01%	60.20%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287.1	25,009.31	-536.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5%	29.78%	-20.63%
利息保障倍数	-2.05	1.80	-213.89%

## 三、重要事项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煤—焦—气—化—氢”一体化产业链的补链、强链，提升优质焦煤储量，进一步夯实主业的发展基础，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经梳理及推进后，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 2、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减资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登记期满，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公司在对相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债权清偿材料进行确认并签署清偿协议后，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及注销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注销结果清单。